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71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黃郭美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然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並積欠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3,350元（含電信費4,350元、應付補償款9,000元）。嗣遠傳電信於102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惟經原告向被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電信費及應付補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50元，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並未負上開債務，且原告請求各該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信費用帳
02 單、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通知
03 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此部分之事實應
04 堪認定。至被告雖辯稱其對原告並無債務云云，但上開門號
05 申請時都有檢附雙證件，且是由本人（而非受託人）申請，
06 衡情應是由被告本人持證件申辦，被告否認曾辦理前述門
07 號，尚難憑採。

08 (二)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09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
11 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亦
12 有規定。又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即提供有線、無線之電
13 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
14 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
15 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
16 權實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民法
17 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則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該
18 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以符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
19 目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20 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再者，一般向電信公司申
21 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通常須以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
22 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電信費減免優惠或專案手機之
23 所有權，而其中有關專案補貼款、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之約
24 款，係就承租人使用門號未滿合約期間而提前終止時，應依
25 契約期間剩餘比例給付之款項，顯見該款項係電信業者於申
26 租人未綁約時其原應支付之月租費、電信費或手機價金，與
27 其因綁約而得取得月租費減免、手機優惠價格之差額。申言
28 之，此等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應補行給付
29 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月租費、手機價金
30 等同視之，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而有民法第127
31 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適用。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之電信費用、應付補償款共13,350
02 元，依原告提出之電信費用帳單所載列帳期間均為98年間，
03 可見原告之前手至遲於斯時即可請求被告履行債務，原告於
04 112年12月聲請支付命令，顯已超過2年短期時效，且未見原
05 告提出有何2年內曾行使權利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06 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9 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林國龍

22 訴訟費用計算式：

23 裁判費 1,000元

24 合計 1,000元